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 | | | |
|---------|----------------------|--------|--------|
| 保荐机构名称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 有限责任公司 | 上市公司简称 | 联泰环保 |
| 保荐代表人姓名 | 张晓 | 上市公司代码 | 603797 |
| 保荐代表人姓名 | 刘令 | 报告年度 | 2022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6号）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环保”、“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134,253,63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6.17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834.4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88.2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446.2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28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478号）。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联泰环保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在2022年持续督导工作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完成或督导情况 |
|----|---|-------------------------|
| 1 |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 保荐机构已根据持续督导工作进度制定相应工作计划 |

| | | |
|---|---|--|
| 2 |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保荐机构已与联泰环保签订了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 3 |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 保荐机构与联泰环保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持续关注其生产经营、信息披露；2022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22日进行了持续督导现场检查，2023年4月13日-2023年4月21日进行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专项现场检查 |
| 4 |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2022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需保荐机构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
| 5 |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详见“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
| 6 |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保荐机构已督促联泰环保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 7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 保荐机构已督促联泰环保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且保证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 |
| 8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 保荐机构已督促联泰环保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并保证相关制度有效执行，确保公司的规范运行 |
| 9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 | | |
|----|---|--|
| 10 | <p>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 <p>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p> |
| 11 | <p>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p> | <p>2022年持续督导期间，联泰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该等事项</p> |
| 12 | <p>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 <p>2022年持续督导期间，联泰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p> |
| 13 | <p>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 <p>2022年持续督导期间，联泰环保未发生该等情况</p> |
| 14 | <p>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p> | <p>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详见“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p> |

| | | |
|----|--|---|
| 15 |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 |
| 16 |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交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保荐机构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详见“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
| 17 | 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制度 | 已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制度 |
| 18 | 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 已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
| 19 |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使用完毕，专户已注销 |
| 20 |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公司存在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符合规定。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联泰环保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审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外，联泰环保在持续督导期间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

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公司2022年第三、四季度，2023年一季度发生关联方短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汕头市得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成投资”）通过第三方企业采用当季度借款、当季度末偿还的方式向上市公司借款用于其经营周转，形成了关联方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中：2022年三季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金额为39,000.00万元，季度末占用余额为0元；2022年四季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金额为44,000.00万元，年末占用余额为0元；年末计提资金占用利息584.19万元；2023年一季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金额为37,000.00万元，季度末占用余额为0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关联方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并根据资金占用金额、资金占用天数按4.08%的年化利率支付累计利息909.30万元，其中2022年第三、四季度资金占用利息584.19万元，2023年第一季度资金占用利息325.11万元。

发现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督促公司对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督促公司主动向监管部门进行报告。具体的整改措施如下：

1、督促上市公司核实所有资金占用款项归还情况及利息支付情况

公司关联方得成投资已在借款当季度末向上市公司归还全部占用款项。截至2023年3月31日，得成投资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并根据资金占用金额、资金占用天数按4.08%的年化利率累计支付利息909.30万元，解决了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

得成投资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保证未来不再发生类似情形。

2、督促上市公司主动向监管部门、独立董事汇报相关情况

在基本查清资金占用相关事实后，督促上市公司主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独立董事进行汇报。

3、督促上市公司完善内控制度，进一步提高持续规范运作能力及信息披露水平

(1) 督促上市公司全面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相关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确保不再发生类似情况，杜绝出现任何形式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2) 督促公司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尤其是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和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察审计职能，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加强关联方识别和关联交易相关的合规意识，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 督促上市公司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

4、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内部控制及规范运作培训

保荐机构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进行专项培训，重点培训学习关于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方面的法规规定，督促公司相关责任人员充分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

除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外，不存在按照《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